

秦安县 2024-2025 年乡村公益性岗位人身意
外伤害保险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TGZC2024-623

采购单位（盖章）：秦安县公共就业与人才服务中心

代理机构（盖章）：甘肃瑞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特别提示：

请各投标人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招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二、说明	8
三、招标文件	9
四、投标文件	10
五、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3
六、开标、评标与定标	14
七、质疑、澄清	16
八、签订合同	17
第三章 项目需求	21
第四章 评审方法、标准	22
第五章 采购合同	2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3
一、投标函	33
二、投标人承诺书	35
三、开标报价一览表	36
四、资格证明文件	37
五、商务响应说明书	41
六、投标方案说明书	45
七、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48
八、相关声明	49
九、政府采购政策	52
十、投标文件封面格式及密封袋封面格式	73

第一章 招标公告（招标邀请）

秦安县 2024-2025 年乡村公益性岗位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甘肃瑞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秦安县公共就业与人才服务中心的委托,对其委托的秦安县 2024-2025 年乡村公益性岗位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招标文件编号:** TGZC2024-623

二、**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秦安县 2024-2025 年乡村公益性岗位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项目

2. 采购内容: 为秦安县 3493 名乡村公益性岗位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确定一家保险机构。

三、**采购需求:**

1. 实施需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服务机构提供的服务须完全满足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 保证提供符合本项目和标准的优质服务;

1.2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等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说明。

2.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2.1 服务标准: 详见招标文件;

3.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说明)。

四、**采购预算: 34.93 万元 (100 元/人)**

五、**供应商资格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2. 供应商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自然人; 具有企业负责人资质的分公司或分支机构也可参与投标, 必须取得省级以上公司授权。参与投标的机构须具有合法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

3. 参与投标的分公司或分支机构须提供省级以上机构授权, 非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参与投标的, 需提供法人或机构负责人授权;

4. 供应商必须为经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 具有开展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业务资格的, 有独立理赔处理权限的企业, 具有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5.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甘肃）或（供应商所属省份）”网站（<http://credit.gansu.gov.cn>）、“信用中国（甘肃天水）”网站（<http://www.credit.tianshui.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及“信用中国（甘肃）或（供应商所属省份）”网站（<http://credit.gansu.gov.cn>）、“信用中国（甘肃天水）”网站（<http://www.credit.tianshui.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供应商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上查询的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六、信息注册须知：

为了规范交易平台的业务流程以及给用户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务，进一步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凡是拟参与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投标人需先在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报名，投标人可自行选择以下任意一种方式进行注册、登录、报名：

方式一：拟参与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供应商在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填写相关内容，获取登录权限。登录权限获取成功后使用“用户名+密码+验证码”的方式登录，登记拟参与项目进行投标报名，报名成功后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方式二：拟参与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供应商在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并办理获取 CA 数字证书。用已办理获取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登记拟参与项目进行投标报名，报名成功后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用户名+密码+验证码”的登录方式和 CA 数字证书登录方式并行，由供应商自行选择登录方式。CA 数字证书由符合有关规定的市场运营主体办理。已办理 CA 数字证书的供应商，仍可在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正常使用。

注：填写信息必须真实有效。若有问题，咨询电话：0931-2909277、377

七、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地点、方式：

（一）时间：2024 年 11 月 19 日 00:00:00 起至 2024 年 11 月 25 日 23:59:59（北京时间）止均可免费获取。

（二）方式：登录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免费下载。投标人可访问“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tianshui.gov.cn/f>）点击对应的招标项目公告，免

费获取招标文件，也可通过登录天水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在“投标管理”栏目“招标文件获取”子栏目下在线免费获取。

注：凡是拟参与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单位需先在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免费注册或获取数字证书方可办理业务。

八、公告期限：五个工作日。

九、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工程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3)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十、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一)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12月12日09:00分（北京时间），逾期概不受理。

(二) 开标时间及地点：2024年12月12日09:00分（北京时间）在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第一开标厅（建设路185号）。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秦安县2024-2025年乡村公益性岗位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项目的开评标活动统一入口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tianshui.gov.cn/ggzyjy/>）网上开评标系统（<http://47.96.171.185/loginEntry.html>），请投标人在开标前登录统一入口网址，选择项目对应开评标系统，并使用“对应软件公司的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编制投标文件。

使用“甘肃中工国际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生成的“.ZGZS”或“.ZGZF”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2.0（网站首页系统登录模块，网址：<http://47.96.171.185/UserLogin.aspx>）投标登记情况-中工上传投标文件。

使用“赢标投标编制工具”生成的“.GCTB”、“.HWTB”或“.FWTB”、“.YSTB”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赢标电子开评标系统”（网站首页网上开评标系统，网址：<http://47.96.171.185/loginEntry.html>）。

使用“成兴远程在线不见面开标系统”生成的tbgs加密文件上传至网站首页网上开评标系统，网址：<http://47.96.171.185/loginEntry.html>。

开标前半小时以内投标人须登录对应开评标系统进行签到，逾期未上传到指定的网络开标系统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开标前投标人须登录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开评标系统（<http://47.96.171.185/loginEntry.html>）找到相对应系统的开标大厅进行签到。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签到则视为放弃投标。网上开标时间：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一致。

开标时，投标人采用网上远程异地解密时，请用CA证书登录对应系统的开标大厅，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从开始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超过规定时间解密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十一、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十二、采购项目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采购人：秦安县公共就业与人才服务中心

联系人：蒋小兵

联系电话：13034126258

地址：秦安县兴国镇成纪大道 21 号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瑞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天水市秦州区碧桂园凤凰郡小区 17B 幢 1 单元 1501 号楼

联系人：田雪

联系电话：0938-8312399

2024 年 11 月 18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招标采购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 容	
1	项目编号、名称、内容	项目编号: TGZC2024-623 项目名称: 秦安县 2024-2025 年乡村公益性岗位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项目 采购内容: 为秦安县 3493 名乡村公益性岗位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确定一家保险机构, 详细参数及要求见招标文件。
	采购预算	采购预算: 34.93 万元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采购人	秦安县公共就业与人才服务中心
	代理结构	招标代理机构: 甘肃瑞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甘肃省天水市秦州区碧桂园凤凰郡小区 17B 幢 1 单元 1501 号楼
2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2. 供应商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自然人; 具有企业负责人资质的分公司或分支机构也可参与投标, 必须取得省级以上公司授权。参与投标的机构须具有合法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 3. 参与投标的分公司或分支机构须提供省级以上机构授权, 非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参与投标的, 需提供法人或机构负责人授权; 4. 供应商必须为经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 具有开展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业务资格的, 有独立理赔处理权限的企业, 具有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5.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甘肃)或(供应商所属省份)”网站 (http://credit.gansu.gov.cn)、 “信用中国(甘肃天水)”网站 (http://www.credit.tianshui.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p>(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及“信用中国(甘肃)或(供应商所属省份)”网站(http://credit.gansu.gov.cn)、“信用中国(甘肃天水)”网站(http://www.credit.tianshui.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7. 供应商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上查询的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网页截图。</p>
3	投标语言	中文
4	投标报价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5	付款方式	合同约定
6	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7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8	投标操作流程	<p>投标文件须使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最新版投标工具制作</p> <p>1. 社会公众可通过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www.tianshui.gov.cn/ggzyjy/) 免费下载或查阅招标采购文件。拟参与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投标人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以“用户名+密码+验证码”或 CA 数字证书方式登录。这两种方式均可进行我要投标等后续工作。投标人确定投标需在系统首页招标项目中查询需要投标的项目或在“招标方案”-“标段(包)”中查询需要投标的标段,选中后点击“我要投标”,根据要求填写信息,投标人登记拟参加的项目成功后,系统会将相关信息发送至投标人预留的手机。</p> <p>2. 网上下载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开始和截止时间为(下载时间为 $n \times 24$ 小时, n 为符合国家相关法规要求发布招标文件的天数)。</p> <p>3. 投标人需在甘肃中工国际官网(网址: http://www.gscamce.com) 下载中心中下载投标工具包,并按照使用需求安装相关软件,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工作。</p> <p>4. 投标人须在开标前将加密的.ZGSF 或.ZGTF 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电子服务系统”,上传成功后自行下载验证递交投标文件的完整性。</p> <p>5. 投标人须在开标当日开标时间到达前,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所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进入投标项目完成签到,开标时间到达后未签到的投标人,将不允许签到并按拒绝处理(由于控件可能被浏览器禁用,请投标人将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加入信任站点和兼容性视图),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插入 USB 口,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 CA 数字证书 pin 码(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p>

		<p>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p> <p>技术支持：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p> <p>客服电话：4006-1234-34；</p> <p>驻场电话：18394218602</p> <p>微信公众平台：甘肃中工国际</p>
9	投标文件的上传	<p>1. 请投标人在开标前登录系统，并使用“甘肃中工国际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生成的.ZGSF 或.ZGTF 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2.0（网址：http://ggzyjy.tianshui.gov.cn/f），逾期未上传到指定的网络开标系统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p> <p>2. 开标前投标人须登录“甘肃中工国际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签到则视为放弃投标。</p> <p>网上开标时间：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一致。</p> <p>3. 开标时，投标人采用网上远程异地解密时，请用 CA 证书登录“甘肃中工国际不见面开标大厅”，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从开始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超过规定时间解密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p>
10	投标注意事项	<p>1. 本项目采取线上递交方式，投标人须通过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投标工具对已完成的投标文件进行加密生成。</p> <p>2. 投标人须在开标当日开标时间到达前凭 CA 锁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并进入投标项目完成签到，开标时间到达后未签到的投标人，将不允许签到并视为放弃投标。</p> <p>3. 本项目采取远程不见面开标，请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到达前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并进入参与项目等待开标。本项目解密开始至自动结束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则视为放弃投标。</p> <p>4. 开标会议开始后，各申请人根据系统提示并凭制作投标文件时使用的 CA 锁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等操作。</p> <p>5. 关于投标人企业和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资质资格证书的要求：因本项目采取在线开标的形式，投标人无法提交含有二维码的资质资格证书复印件和无二维码证书的原件，特澄清如下：要求所有投标人做出《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书》，承诺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证件均真实有效，如果存在造假行为，应接受主管部门及其他部门依法依规给予的处罚。投标人须将此承诺书添加到投标文件《其他资料》，并加盖电子印章；同时将相关证件扫描件（加盖电子印章）导入电子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以此为依据进行资格审查。</p>

11	纸质版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纸质版投标文件必须与提交的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内容完全一致，包括签字和盖章。 注：投标人提供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必须与电子版一致，如若不一致，一切问题由投标单位承担。
1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该项目在不见面系统开标，各供应商须将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之前邮寄或直接递交至采购代理公司。 收件人：田雪 地 址：甘肃省天水市秦州区碧桂园凤凰郡小区 17B 幢 1 单元 1501 号楼 电 话：0938-8312399
13	纸质文件要求	纸质版投标文件应在写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编号、请勿在“2024 年 12 月 12 日 09:00（开标时间）之前启封”字样，在开口和开缝处贴密封条并加盖密封章（不得以公章或私章代替）。
14	投标文件网上递交时间	在招标公告规定的开标时间前通过“甘肃中工国际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gszs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index ）在线递交。
15	开标时间、地点	开标时间： 2024 年 12 月 12 日 09: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第一开标厅
16	评分办法	综合评标法
17	评标委员会	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成员由评审专家 4 人和采购人代表 1 人共 5 人组成。
18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四十四条规定，本项目在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	合同签订	中标供应商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应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0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1）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工程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 （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规定，对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3）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1	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二、说明

2.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项目公开招标公告中所叙述的投标范围。

2.2 定义

- (1) “采购人”系指：秦安县公共就业与人才服务中心。
- (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甘肃瑞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本项目的代理机构。
- (3)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本项目投标文件并参与投标的法人。
- (4) “货物”指卖方按招标文件和谈判内容的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软硬件、工具、手册及有关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等。
- (5) “服务”指招标文件和采购内容规定卖方须承担的附加工作（运输、安装、试验、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及其他类似义务）。

2.3 合格投标人的基本条件

- (1) 符合招标公告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2) 投标人投标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2) 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两个以上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政府采购项目同一包（标段）的投标。
- (3) 投标人下载了本招标文件并非意味着完全满足了合格投标人的条件，一切均以资格审核的结果为准。

2.4 政策优惠

本项目落实《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等相关政策规定。

2.5 招标费用

无论本项目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其本身参加本项目投标和招标的费用。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三、招标文件

3.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文件共分六章，其内容如下：

第一章：招标公告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技术参数及要求

第四章：评审方法、标准

第五章：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2)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如果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提交的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投标处理。

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和补充

(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日期十天前按招标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信函、电报、电传、传真等）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截止日期前十天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寄送（信函、电报、电传、传真等）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2) 在投标截止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3)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包括传真和电传，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立即以电报、电传、传真形式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

(4) 为使投标人编写投标书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代理机构可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并通知每一个投标人。

四、投标文件

4.1 投标文件编制原则

(1) 投标文件应突出重点，精简扼要。所提供的资料必须符合诚实信用、客观真实的原则，对弄虚作假或违背诚信的违法行为，应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

4.2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 投标文件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以 A4 版面统一编制。

(2) 对于有特定格式要求的，不允许改动其内容，否则，其投标无效。（**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格式的均为特定格式，未提供格式的可自定。**）

(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使用简体中文；除在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

使用公制单位。

(4) 投标文件在加盖投标人公章时，不得使用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公司部门章或分支机构章、授权（投标）专用章等代替；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文件应该用计算机打印，编制目录并加注页码，用不可拆卸的胶装方式整册装订牢固，任何塑料夹条、订书针装订或打孔装订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6)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须由投标人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后方为有效。

4.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投标人承诺书
- (3) 开标报价一览表
- (4) 资格证明文件
- (5) 商务响应说明书
- (6) 投标方案说明书
- (7) 相关声明

4.4 投标报价

(1)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 根据《技术参数及要求》规定的供货和责任范围，投标人应对全部货物进行单项报价，单项报价包括了全套货物合同项下卖方提供技术、设计、制造、采购、交货、技术服务、培训服务、安装、调试、验收、包装、运杂费及相关伴随服务等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投标人未单独列明的分项价将视该项目的费用已包含在其它分项中，合同执行中不另予支付。

(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商务、合同和技术责任报价。如投标人作出偏离，应在《偏离表》中列出，并提供由于偏离所引起的价格差异。

(4) 投标人按照上述第 4.3 (3) 条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买方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买方以任何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5) 投标人的中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任何以可调整价格的理由都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6) 投标人漏报的单价或每单价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4.5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 投标人提交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3) 投标人应填写并提交招标文件第六章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

4.6 货物技术要求

(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投标的货物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或数据，投标人应提供：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运行性能的详细说明；

2)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按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填写）。特别对于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3) 投标人在阐述上述第 4.6 (2) 时应注意招标文件第三章技术参数及要求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技术规格的要求，并且使采购方满意。

4.7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4.8 投标有效期

(1) **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完成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有效期从规定的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内，买方可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如电传、传真等。

4.9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 投标人应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和一份副本，并以恰当方式将每份清楚标以“正本”、“副本”等。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与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并由投标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除没有修改过的印刷文献外，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逐页加盖公章。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五、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5.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

5.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保证能正常读取，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3 电子投标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电子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

5.4 电子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5.5 电子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编制。

5.6 投标人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和其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其委托代理人如在评标过程中进行必要的澄清或答疑时还必须出示身份证原件以确认其有效身份，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1）投标文件采用双层密封，内层密封袋投标人应将所有投标文件一起密封，开标报价一览表和电子版各用信封单独密封，再将此三份材料统一进行外层包装。

5.7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本项目开标采用“甘肃中工国际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进行，请投标人在开标前登录系统，并使用“甘肃中工国际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生成的.ZGSF 或.ZGTF 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2.0（网址：<http://ggzyjy.tianshui.gov.cn/f>），逾期未上传到指定的网络开标系统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5.8 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电子投标文件。

5.9 电子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5.9.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但代理机构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投标须知第 21 条规定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9.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5.10 纸质版投标文件的递交

若为网上开标，各供应商须将密封好的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之前邮寄或直接递交至采购代理公司。

注：投标人提供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必须与电子版一致，如若不一致，一切问题由投标单位承担。

收件人：田雪

地 址：甘肃省天水市秦州区碧桂园凤凰郡小区 17B 幢 1 单元 1501 号楼

电 话：0938-8312399

六、开标、评标与定标

6.1 开标

6.1.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开标。采购人、投标人须通过“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

6.1.2 开标时，采用“不见面开标大厅”电子语音方式进行唱标，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公开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6.1.3 在开标现场，投标人必须对唱标的内容在网上进行确认。

6.1.4 对不同文字文本电子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1.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采购单位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采购单位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6.1.6 资格审查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6.2 评标委员会

6.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6.2.2 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查电子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进行审查、询标、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向投标人进行询标。

6.2.3 评标委员会负责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向采购人提出经评标委员会签字的书面评标报告。

6.2.4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电子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改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3 开评标过程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

6.4 电子投标文件的澄清

6.4.1 澄清有关问题

为了有助于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有义务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投标代表人就相关问题进行澄清。

6.4.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答复或者补充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不得超出电子投标文件的范围或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的修改。

6.4.3 澄清文件将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与电子投标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5 无效投标

（一）如果投标实质性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投标，其投标将被拒绝：

- （1）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
- （3）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4）同一分包的货物，制造商参与投标，再委托代理商参与投标的；
- （5）电子文件出现多个投标方案或投标报价的；
- （6）投标人的交货期（或为：实施时间）、质量保证期及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7）产品不符合必须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的；
-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上述投标人的投标均无效；
- （9）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采购人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10）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6 废标

(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 废标后，代理机构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废标公告，并公告废标原因。

(3)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或在评标期间出现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代理机构将视具体情况组织重新招标或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按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答复的意见改为其他方式继续采购。

(4) 关于投标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投标和无效投标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导致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其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投标人承担。

6.7 定标

- (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方法及标准，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 (2) 采购人确认中标结果。
- (3) 由招标代理机构按要求将中标结果在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

七、质疑、澄清

7.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依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等相关规定处理。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7.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根据质疑书的具体内容作出相应答复。

7.4 作出的答复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澄清或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或在中国甘肃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布。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回函确认的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的接受和默认。

7.5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接收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二次质疑。

八、签订合同

8.1 中标通知书

- (1) 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代理机构办理《中标通知书》发出事宜；
- (2) 中标通知书是中标人签订合同的依据，是合同必不可少的一个组成部分；
- (3) 招标代理机构将电话通知中标人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未按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中标供应商，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 (4)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2 履约保证金

本次采购项目不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

8.3 签订合同

- (1) 中标人按中标通知书中要求的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三十日内）、地点与买方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3) 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8.4 合同文件

除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外，还应包括：

- (1) 与本项目招标有关的澄清、说明；
- (2) 投标单位在投标时随同投标书递交的资料与附图；
- (3) 在商谈本合同书时，双方共同签字的补充文件；
- (4) 有关技术要求的补充内容。

8.5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按照《政府采购法》相关条款，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8.6 合同文件

除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外，还应包括：

- (1) 与本项目招标有关的澄清、说明；
- (2) 投标单位在投标时随同投标书递交的资料与附图；

(3) 在商谈本合同书时，双方共同签字的补充文件；

(4) 有关技术要求的补充内容。

8.7 招标代理服务费

(1) 招标代理机构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批准的收费标准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2) 中标供应商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足额中标服务费、交易场地费等相关费用后，凭交款凭据领取中标通知。

九、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9.1 小微企业

9.1.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2020〕46）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工程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9.1.2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9.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9.2.1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9.2.2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9.2.3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9.3 监狱企业

9.3.1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9.3.2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9.3.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9.4 优采强采

9.4.1 根据《财政部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9.4.2 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号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未注★号的产品和《环保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产品只能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评审时进行价格扣除）；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累加扣除；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

9.4.3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和甘肃政府采购网（www.gszfcg.gansu.gov.cn/）查询。

9.4.4 供应商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保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时，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未按要求提供，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十、纪律和监督

10.1 对采购人和代理机构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不得泄露招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第三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名称及预算金额：

项目名称：秦州区乡村公益性岗位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34.93 万元。

二、服务需求：

（一）基本情况：

为保障秦安县乡村公益性岗位人员人身财产安全,维护乡村公益性岗位人员合法权益,按照 省人社厅、省财政厅、省扶贫办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 2018 年开发乡村公益性岗位实施细则 的通知》(甘人社通(2018)159 号)以及省人社厅、省扶贫办、省财政厅、省妇联《关于印发 2020 年开发 3 万个乡村公益性岗位实施细则的通知》(甘人社明电(2020)53 号)文件中关于“要为聘用人员依法缴纳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为秦安县 3493 名乡村公益性岗位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确定一家保险机构。

（二）服务内容：

1. 保险项目：公益性岗位人身伤害意外保险,该保险只针对该岗位工作人员。
2. 具体范围：意外伤害身故、伤残保险、意外伤害医疗保险。
3. 意外伤害发生后 4 小时之内到达现场,赔偿款项在被伤害人提交申请资料后 5-7 个工作日内将赔偿款全额转入该户惠农资金存折(卡)或被伤害人社保卡。
4. 商业保险机构参与保险投标应具备下列条件：
 - (1) 符合银保监会规定的经营健康保险的必备条件；
 - (2) 具有经营健康保险专项业务资格,有良好市场信誉；
 - (3) 在全县有完善的医疗服务网络,能够实现 5-7 天内结算业务；
 - (4) 商业保险机构总部同意分支机构参与当地保险业务,并提供业务、财务、信息技术等支持；
5. 参与管理：参与投标的商业保险机构,应承诺组建专业服务团队,无偿协助采购单位提供保险的管理服务。
6. 合同有效期：保险合同期为 1 年。由采购单位与成交商业保险机构签订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保费标准、服务项目和服务水平。
7. 供应商须为本项目采用不记名方式承保,提供不记名方式承保承诺书。

三、保险责任范围：

1. 意外伤害身故、伤残保险金额 \geq 300000 元；
2. 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geq 30000 元；

四、付款方式：按合同约定支付。

五、服务期限：1 年。

六、其他事项

以上所列仅为本项目的采购内容，以上险种保险责任范围内具体理赔方式、标准等由采购人和成交人签订合同时约定，或遵循双确认的保险方案。

2. 供应商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自然人；具有企业负责人资质的分公司或分支机构也可参与投标，必须取得省级以上公司授权。参与投标的机构须具有合法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

3. 参与投标的分公司或分支机构须提供省级以上机构授权，非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参与投标的，需提供法人或机构负责人授权；

4. 供应商必须为经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具有开展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业务资格的，有独立理赔处理权限的企业，具有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二、评标程序

2.1 投标文件的初审

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1.1 资格性审查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在开标结束后，根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是否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是否按要求提供相应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审查主体	采购人	
审查内容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能及时提供货物及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1. 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及开户许可证；
		2. 提供 2023 年经第三方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的企业则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提供在本项目开标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文件（缴纳税收的证明文件是指：税后回单或税收电子转账专用完税证或纳税证明；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段内没有发生业务的，则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加盖税务部门公章的纳税申报表）；
		4. 提供在本项目开标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保的相关证明文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6. 须具有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自然人或负责人需提供身份证明、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7. 参与投标的分公司或分支机构须提供省级以上机构授权，非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参与投标的，需提供法人或机构负责人授权；
	8. 投标人必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查询的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截图；	9. 投标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供应商所属省份）”网站（ https://credit.gansu.gov.cn ）及“信用天水”网站（ http://credit.tianshui.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投标登记截止时间至开标截止日时间段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及“信用

	甘肃”网站（ https://credit.gansu.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0.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由采购人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说明	投标人未通过以上任何一项审查内容即为未通过资格性审查，按无效投标对待。

2.1.2 符合性审查

审查主体	评标委员会（评审专家）
审查内容	1. 投标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编制要求编写，符合规定格式、内容齐全、目录清晰可查；
	2.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3.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否未超出采购人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
	5. 同一个项目或同一种货物是否提供两种及以上备选方案或报价；
	6. 是否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声明；
	7. 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评审专家认为实质响应招标文件内容。
说明	投标人未通过以上任何一项审查内容即为未通过符合性审查，按无效投标对待。

a. 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由评审专家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b.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c.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d.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按无效投标处理。

2.2 投标文件的澄清

(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分别从“价格”、“技术”、

“商务”、“服务”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投标文件澄清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方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将影响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3)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技术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

(4) 其他评标委员会认为不符合相关规定的。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 中标原则

(1) 本项目确定一家中标候选人。由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依法进行确认。中标人放弃中标或拒签合同的追究相关法律责任，采购人重新组织招标。

(2)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从“价格”、“技术”、“商务”等方面进行详细评审并排序，得分相同，按招标报价低者优先的原则排序；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商务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3) 采购人、招标机构及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2.5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2) 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2.6 综合评审（评审细则）

评审内容		评审细则	分值 100
商务部分 (30分)	客户服务情况	1、本项目服务人员配置中，有专业的从事保险业务的人员（需提供近6个月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并能反映人员信息），每提供一人的1分，满分5分； 2、上述服务人员中有法律、保险或经济类相关专业证书，每提供1人得1分，满分5分	10
	承保业绩	投标人提供2021年-2024年同类项目业绩证明文件（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为准），每提供一份得5分，最高得10分，不提供不得分。	10
	服务响应	根据项目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对保险方案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分。 1. 项目整体响应情况：完全响应得3分，部分响应不得分； 2. 优于保险方案的条件：承诺优于招标承保方案的条件，每加1个，得1分，最高3分； 3. 承诺有实质意义的增值服务，每提供1条，加2分，最高4分。	10
技术部分 (70分)	投标保额	根据投标人的意外伤害（意外死亡、意外伤残）险及意外医疗险的投标保额进行打分，具体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进行计算： 1、意外伤害（意外死亡、意外伤残）险（30分）： 投标人意外伤害（意外死亡、意外伤残）险投标保额得分= $\frac{30}{\text{所有投标人中意外伤害（意外死亡、意外伤残）险最高投标保额}}$ *投标人意外伤害（意外死亡、意外伤残）险实际投标保额 2、意外医疗险（30分）： 意外医疗险投标保额得分= $\frac{30}{\text{所有投标人中意外医疗险最高投标保额}}$ *投标人意外医疗险实际投标保额	60
	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总体服务方案评分，方案内容需包含但不限于以下： 1、项目服务小组：分工、职能及职责、项目管理措施； 2、承保方案：承保流程、承保服务；	10

	<p>3、理赔方案：理赔服务举措、理赔流程、理赔时效、人伤处理增值服务</p> <p>服务方案内容优质、完整、内容详细，目的明确，可操作性强、服务细节人性化，在报案、查勘、定损、理赔的整个实施过程的设置合理、简便、周到、快捷、完备、响应时间快速得 10 分；</p> <p>服务方案内容完整、可操作性一般，理赔的整个实施过程的设置合理、简便、快捷、响应时间一般的得 7 分；</p> <p>服务方案内容不详细、可操作性一般，理赔的整个实施过程的设置合理、简便的得 5 分；未提供服务方案或可行性差的不得分。</p>	
--	---	--

第五章 采购合同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格式）

本协议由_____（以下简称“买方”）与_____（以下简称“卖方”）共同签署。

本项目以公开招标的方式采购。鉴于买方为采购_____项目，已接受了卖方提供上述设备和工程的投标，买卖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商定，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中所用术语的含义与下文提到合同条款中相应术语的含义相同。

2. 下述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应一并阅读和理解。

(1) 补充协议；

(2) 本合同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

(4) 合同条款；

(5) 技术要求；

(6) 价格清单；

(7) 投标文件、投标澄清文件及其它补充资料(如果有)；

(8) 招标文件；

(9) 合同其它附件；

3.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若有不明确及不一致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者为准。

4. 本合同为货物、安装、调试、培训、服务、质保、施工合同，合同总价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___元）。

5. 由于买方将按本协议第6条所述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卖方在此立约，保证全部按照本合同规定向买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

6. 作为对所提供货物和工程以及修补缺陷的报酬，买方积极按合同规定的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7. 本合同项目不实施监理制度。

8. 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买方贰份，卖方贰份，招标代理机构贰份。正本和副本如有互相矛盾之处，以正本为准。

9. 本协议书在卖方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正式生效。

买方： 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卖方： 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委托代理人： 日 期：	委托代理人： 日 期：
经办人： 日 期：	经办人： 日 期：
账 号： 开户行：	账 号： 开户行：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瑞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 章： 地址：甘肃省天水市秦州区碧桂园凤凰郡小区17B 幢1单元1501号楼 电 话：18993810110 招标代理机构代表签字：	

注：本合同格式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参考，为阐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可增加新的条款。但不得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相背离。

第二节 合同条件

1. 定义

1.1 买方：指购买货物和工程的_____；

1.2 卖方：指提供货物和工程的_____；

1.3 合同价格：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1.4 货物：指卖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需向买方提供的设备和材料，除非合同另有规定；

1.5 工程：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施工及伴随服务，如运输、保险、培训等；

1.6 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均用中文；

1.7 项目现场：_____；

1.8 天：指日历天数；

1.9 合同签订地点：_____。

2. 合同标的

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a) _____；

b) _____；

c) _____；

“技术要求”中所述全部规定和要求。

3. 技术规格

4. 合同价格

4.1 合同价格是基于合同货物在合同规定的地点交货，并且卖方已正确完全履行其合同义务的价格。

4.2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元）。

4.3 除双方同意根据合同规定对合同进行变更（或修改）外，在合同执行期间合同单价固定不变。

5. 付款

本合同价格支付应通过买方在中国指定的银行支付给卖方在中国指定的银行账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支付。

6. 知识产权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任何专利、注册的设计、版权、商标等知识产权或商品名称及其他权利的起诉及索赔。若买方受到此类索赔或起诉，其责任及给买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卖方承担，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总额的10%的违约金。

7. 交货地点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8. 质量保证

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及招标文件规定,自行约定。

9. 质保期

按照乙方提供投标文件货物质保期限和招标文件规定约定。

10. 履约保证金

甲乙双方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自行约定。

11. 检验与验收

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及招标文件规定,由采购人牵头组织验收。

12. 索赔

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双方约定索赔。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卖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但卖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签约各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洪水、泥石流、地震等。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卖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买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0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递交给买方审阅确认。除买方书面另行要求外,卖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持续超过**一百八十(180)天**,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合同。

14. 税费

政府根据中国税法对买方征收的与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费用,均由货物供应商负担。

15. 争议的解决

15.1 买卖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经协商**二十八(28)天**后仍不能解决,合同双方的任一方可依法向**买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15.2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合同解除和终止

16.1 合同自然终止

买卖双方各自完成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合同自然终止。

16.2 违约违规终止合同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违规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

面的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份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提供货物，或
-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或
- 3)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或
- 4) 没有买方的书面同意转让合同或将部分或整个合同项目分包出去，或
- 5)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16.3 如果卖方未按合同执行或因疏忽而未能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以致严重影响项目进行时或误期违约金达到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10%)，买方有权终止合同。

16.4 根据16.2、16.3条规定合同终止后，买方可自己或由任何其他投标人（承包商）完成本合同项目，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支付完成本合同项目所招致的所有增加的费用。

16.5 如果买方根据16.2、16.3条的规定，终止了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增加的支出。但是，卖方须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7. 转让和分包

没有另一方当事人的事先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18.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9. 合同生效

19.1 合同生效的条件

1) 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合同签订日期以最后一个签字日期为准：

2) 买方收到卖方提供的履约保函。

19.2 本条款第19.1条所述的两个条件较迟成立的日期视为合同生效日。

20. 合同修改

20.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补充合同，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之外，本合同的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0.2 合同印刷费由卖方支付。

注：本合同条款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参考，为阐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可增加新的条款。但不得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相背离。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函

致：_____（代理机构）

根据已收到的招标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认真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决定参加本次投标。我方提交投标文件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并保证其真实性。我方愿承担该项目的实施和保修任务，履行招标文件中对中标单位的要求和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同时我方郑重做出如下声明：

- 1、我方完全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义务。
-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无其他不明事项。
- 3、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中标通知书》要求签订、履行合同，承担责任、义务。
- 5、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天内有效，在此期间我方将受此约束。

6、我们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投标有关的一切资金往来请使用以下账户：

开户银行：_____

户名：_____

账号：_____

8、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使用以下地址：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我方愿意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合同条款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同意由甘肃瑞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协调解决，并按相关法规和有关文件规定处理。

一、我们认可并遵守招标文件的所有规定，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权利。

二、如果我方被确定为中标投标人，我方如无可抗力，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理。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人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_____项目的要求，为杜绝商业欺诈和商业贿赂行为，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一、依法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与其他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六、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财政部门 and 纪检监察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价（元）	服务期限
	¥349300.00	
(大写) 人民币 <u>叁拾肆万玖仟叁佰元零角零分</u>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说明：1. 本表为固定格式，投标人填写报价一览表时不得改变表格样式。
2.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保险范围	保额（元）	总价（元/人）
1	意外伤害 (意外死亡、意外伤残)		100
2	意外医疗		
.....		

- 说明：1. 本表为固定格式，投标人填写报价一览表时不得改变表格样式。
 2.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资格证明文件

(一)、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注册号：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
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身份证正面、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致：**秦安县公共就业与人才服务中心**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国家或地区）的_____（投标人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就**甘肃瑞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文件编号为_____）的招标文件中的_____采购项目
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月___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1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须按“投标须知”要求，提供下列证明材料，以满足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和特定资格条件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能及时提供货物及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①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及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信息；②提供2023年经第三方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的企业则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③提供在本项目开标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文件（缴纳税收的证明文件是指：税后回单或税收电子转账专用完税证或纳税证明；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发生业务的，则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加盖税务部门公章的纳税申报表）；④提供在本项目开标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保的相关证明文件；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2. 具有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自然人或负责人需提供身份证明、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3. 参与投标的分公司或分支机构须提供省级以上机构授权，非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参与投标的，需提供法人或机构负责人授权；

4. 投标人必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的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截图；

5. 投标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供应商所属省份）”网站(<https://credit.gansu.gov.cn>)及“信用天水”网站(<http://credit.tianshui.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投标登记截止时间至开标截止日时间段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https://credit.gansu.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6.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由采购人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内容格式自拟）

五、商务响应说明书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按照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编制商务响应说明书，格式不限。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商务条款偏离表

(说明) 投标人应根据其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对照招标文件的要求, 有差异的, 则在差异表中写明实际响应的具体内容。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响应/偏离

注: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技术参数及要求”中第三项商务要求总内容做出全面响应。对响应有差异的, 则说明差异的内容;

2. 投标人将任何不同于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列于“偏离表”中, 同时在“偏离表”中注明其他条款无偏离; 若所有条款均无偏离也应在“偏离表”中注明所有条款均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网址	
技术负责人		技术职称		电话	
营业执照号				成立时间	
组织结构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金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中级职称人员
账号					初级职称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

承保服务业绩一栏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业主单位、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						

注：1. 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拒绝。

2. 投标人应提供收到的中标通知书或双方签订的合同。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5

不记名方式承保承诺书

六、投标方案说明书

投标人应按照以下要点编制投标方案说明，格式不限：

附件 6

技术参数响应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1 招标文件项目需求	☆2 投标文件实际内容	响应/偏离	备注
1				
2				
3				
4				
5				
6				
...				

注：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根据“技术参数”内容做出全面响应。对响应有差异的，
则说明差异的内容；

2. ☆1 指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格(参数)，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的内容逐条抄写；

3. ☆2 指投标人拟提供的投标货物的功能及技术规格(参数)，投标人应逐条如实填写并提供相应的支持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八、相关声明

(一) 无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书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做出以下郑重声明：

一、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

二、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及当地工商局企业信用查询系统中，无任何严重违法记录。

若发现我方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同意招标文件条款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_____（招标文件编号：_____）的货物及服务的招标采购，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或更改（正）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相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并承诺参与投标后不再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条款提出质疑或异议。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包括一切技术资料、技术承诺、商务承诺等）均真实有效，若在项目招标过程中（包括开评标、中标公示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过程）发现我公司产品（或服务）与投标响应（文件）不一致，或发现我公司提供了不真实的投标文件（虚假材料），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取消中标资格决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 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

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

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 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 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 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 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 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 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 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 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 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 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 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 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 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 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 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

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1. 中小企业声明函

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一）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

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

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号)同时废止。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2、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

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

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2022年5月30日

3、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

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

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

年6月10

日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以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

5、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财库〔2019〕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环境保护厅(局)、市场监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委、环保局、市场监管局：

为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简化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优化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市场环境，现就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二、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三、逐步扩大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根据认证机构发展状况，市场监管总局商有关部门按照试点先行、逐步放开、有序竞争的原则，逐步增加实施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机构。加强对相关认证市场监管力度，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认证机构信用监管机制，严厉打击认证违法行为。

四、发布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及时向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提供相关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方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五、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六、本通知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 号）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 号）同时停止执行。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2 月 1 日

6、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

(国办发[2007]5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国发〔2006〕28号)和《国务院关于印发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07〕15号)提出，为切实加强政府机构节能工作，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导向作用，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在积极推进政府机构优先采购节能(包括节水)产品的基础上，选择部分节能效果显著、性能比较成熟的产品，予以强制采购。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重要意义

近年来，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以下统称政府机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积极采购、使用节能产品，大大降低了能耗水平，对在全社会形成节能风尚起到了良好的引导作用。同时也要看到，由于认识不够到位，措施不够配套，工作力度不够等原因，在一些地区和部门，政府机构采购节能产品的比例还比较低。目前，政府机构人均能耗、单位建筑能耗均高于社会平均水平，节能潜力较大，有责任、有义务严格按照规定采购节能产品，模范地做好节能工作。建立健全和严格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是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务院加强节能减排工作要求的有力措施，不仅有利于降低政府机构能耗水平，节约财政资金，而且有利于促进全社会做好节能减排工作。从短期看，使用节能产品可能会增加一次性投入，但从长远的节能效果看，经济效益是明显的。各地区、各部门和有关单位要充分认识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重要意义，增强执行制度的自觉性，采取措施大力推动政府采购节能产品工作。

二、明确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总体要求

各级政府机构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以促进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降低政府机构能源费用开支。建立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管理制度，明确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和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类别，指导政府机构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单位应在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含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载明对产品的节能要求、对节能产品的优惠幅度,以及评审标准和方法等,以体现优先采购的导向。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载明,并在评审标准中予以充分体现。同时,采购招标文件不得指定特定的节能产品或供应商,不得含有倾向性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以达到充分竞争、择优采购的目的。

三、科学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由财政部、发展改革委负责制订。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由财政部、发展改革委从国家采信节能产品认证机构认证的节能产品中,根据节能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择优确定,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展改革委门户网、中国节能节水认证网等媒体上定期向社会公布。

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应该符合下列条件:一是产品属于国家采信的节能产品认证机构认证的节能产品,节能效果明显;二是产品生产批量较大,技术成熟,质量可靠;三是产品具有比较健全的供应体系和良好的售后服务能力;四是产品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法对政府采购供应商的条件要求。

在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中,实行强制采购的按照以下原则确定:一是产品具有通用性,适合集中采购,有较好的规模效益;二是产品节能效果突出,效益比较显著;三是产品供应商数量充足,一般不少于5家,确保产品具有充分的竞争性,采购人具有较大的选择空间。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要根据上述要求,在近几年开展的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工作的基础上,抓紧修订、公布新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并组织好节能产品采购工作。

四、规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管理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是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重要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要建立健全制定、公布和调整机制,做到制度完备、范围明确、操作规范、方法科学,确保政府采购节能产品公开、公正、公平进行。要对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实行动态管理,定期调整。建立健全专家咨询论证、社会公示制度。采购清单和调整方案正式公布前,要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指定的媒体上对社会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15个工作日。对经公示确实不具备条件的产品,不列入采购清单。建立举报制度、奖惩制度,明确举报方式、受理机构和奖惩办法,接受社会监督。

五、加强组织领导和督促检查

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明确责任和任务，确保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贯彻落实。财政部、发展改革委要加强与有关部门的沟通协商，共同研究解决政策实施中的问题。要完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和数据统计工作，及时掌握采购工作进展情况。要加强对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工作的指导，积极开展调查研究，多方听取意见，及时发现问题，研究提出对策。要督促进入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产品范围的生产企业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认真落实国家有关产品质量、标准、检验等要求，确保节能等性能和质量持续稳定。质检总局要加强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的监管，督促其认真履行职责，提高认证质量和水平。国家采信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和相关检测机构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客观公正地开展认证和检测工作，并对纳入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清单的节能产品实施有效的跟踪调查。对于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的，认证机构应当暂停生产企业使用直至撤销认证证书，并及时报告财政部和发展改革委。

各级财政部门要切实加强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的监督检查，加大对违规采购行为的处罚力度。对未按强制采购规定采购节能产品的单位，财政部门要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责令其改正。拒不改正的，属于采购单位责任的，财政部门要给予通报批评，并不得拨付采购资金；属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责任的，财政部门要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责任人员的责任。

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七年七月三十日

十、投标文件封面格式及密封袋封面格式

标明正副本

1.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秦安县 2024-2025 年乡村公益性岗位人
身意外伤害保险项目

投标文件

招标文件编号：TGZC2023-

供应商名称：XXXXXXXX（加盖公章）

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人代表：XXX（签字或签章）

XX 年 XX 月 XX 日

2. 投标文件密封袋封面格式

秦安县2024-2025年乡村公益性岗位人
身意外伤害保险项目

投标文件

招标文件编号：TGZC2023-

请勿于_____年__月__日_____（开标时间）之前启封

XX年XX月XX